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本校教科圖書選用暨評鑑辦法辦理。

## 二、評選作業：

- (一)評選方式：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評選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 (三)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24 日（一）至 5 月 28 日（五），各學習領域時間進行評選。
- (四)各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初選小組之召集人須召開教學研究會評選 110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並將評選會議紀錄擲交設備組，再經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審核通過。

## 三、樣書提供：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若不符合前項規定，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 (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並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三)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5 月 21 日（五），下午 15:00 前。
- (四)樣書送達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及各領域教師。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選結果將簽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
- (二)樣書領回，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五）前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三)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 五、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范郡喬

聯絡電話（04）26562850\*203 傳真電話（04）26573633

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2 號